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由本公司股东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以下简称“KKR”通知，其于限售股解禁日(即至2018年5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期间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股份减持前，KKR持有本公司506,985,98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4%，股份减持后，KKR持有本公司304,370,08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2%，不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1.KKR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9日	1627	121,948,000	2%
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16日	1809	121,948,000	2%
		2018年5月16日	1700	57,219,900	0.94%
	合计	/	/	304,370,088	4.9999992%

2.KKR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东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6,985,988	9.94%	304,370,088	4.9999992%	
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985,988	9.94%	304,370,088	4.9999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事项见与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信息披露义务人：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住所：69, rue du Röllingegrund, L-2440 Luxembourg

通讯地址：t59, rue du Röllingegrund, L-2440 Luxembourg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授权代表(签名)：时间：2018年5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登记注册文件及翻译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及翻译件；

3.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4.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授权代表(签名)：时间：2018年5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以下含义如下：

青岛海尔公司，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报告书，指 本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住所：69, rue du Röllingegrund, L-2440, Luxembourg

董事：William J. Janetschek, Stefan Lambert, Wolfgang Zettel, Stephan A. Hunger

注册号：B 1799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

注册资本：2013年5月8日

股本：1800027美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股东：KKR Home Investment Holdings S.à.r.l.持股100%

通讯地址：69, rue du Röllingegrund, L-2440 Luxembourg

联系电话：+352-27 44 56 -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William J. Janetschek 男 美国 美国 董事长

Stefan Lambert 男 卢森堡 卢森堡 董事

Wolfgang Zettel 男 卢森堡 卢森堡 董事

Stephan A. Hunger 女 德国 德国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住所：69, rue du Röllingegrund, L-2440, Luxembourg

董事：William J. Janetschek, Stefan Lambert, Wolfgang Zettel, Stephan A. Hunger

注册号：B 1799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

注册资本：2013年5月8日

股本：1800027美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股东：KKR Home Investment Holdings S.à.r.l.持股100%

通讯地址：69, rue du Röllingegrund, L-2440 Luxembourg

联系电话：+352-27 44 56 - 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授权代表(签名)：时间：2018年5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登记注册文件及翻译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及翻译件；

3.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4.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授权代表(签名)：时间：2018年5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以下含义如下：

青岛海尔公司，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报告书，指 本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住所：69, rue du Röllingegrund, L-2440, Luxembourg

董事：William J. Janetschek, Stefan Lambert, Wolfgang Zettel, Stephan A. Hunger

注册号：B 1799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

注册资本：2013年5月8日

股本：1800027美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股东：KKR Home Investment Holdings S.à.r.l.持股100%

通讯地址：69, rue du Röllingegrund, L-2440 Luxembourg

联系电话：+352-27 44 56 - 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授权代表(签名)：时间：2018年5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以下含义如下：

青岛海尔公司，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KKR Home Investment S.à.r.l.

报告书，指 本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